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1 樓 2104-6 室
Room 2104-6,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電話: 2827 2831 傳真: 2827 2606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對2008年4月8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的意見

香港特區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稱“積金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中提出，容許僱員每曆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基金投資的管控。這項建議有利於促進市場競爭，對強積金相關收費維持在合理水準會有正面作用。對此，本會提出如下意見：

一、對上述文件第6項，“僱員可每年至少一次把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本會認為，此項建議最好讓僱員選擇在年中或某一固定時間轉移其累算權益，避開年頭或年尾的繁忙時段，以避免為僱主增加過多的行政成本。

二、對上述文件第12項，本會贊同積金局有關的立法建議內容，即不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一並轉移，或就僱主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如允許這樣做，則會在僱員終止受僱時，拖慢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消程序。

以上意見供參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